

证券代码：838900

证券简称：伟力低碳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- 会议表决方式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耀纪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35,0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8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亦武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编制了年度工作报告并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35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督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活动履行监督职责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编制了年度工作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35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和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35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相关财务数据编制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35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4 年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合同签署情况拟定的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35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综合考虑目前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、流动资金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决定 2024 年度不作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35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根据公司 2024 年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编制的《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35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深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乾海、陈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深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